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抚财指经字〔2020〕138号

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 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经〔2020〕333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抚发改投资〔2020〕211号）文件精神，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下达你县（区）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全部为特殊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类科目

“11004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相应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你县（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各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后一个月内批复至具体执行单位，及时支付收益对象，并建立实名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精准下达，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

2. 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

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3. 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

4. 请各县（区）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资金指标文件，严禁截留挪用、严禁采取变通的方式将资金收回县（区）级财政。对于基层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使用造假、违规套利等问题，一经发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各县（区）财政部门在下达抗疫国债资金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配表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安排特别国债资金额度
	合计	39000
	小计	8000
	抚顺市顺城区供热系统改造工程	5000
	抚顺市顺城区城东地区基础设施管网工程	3000
顺城区	小计	10800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B地块基础设施工程	5000
	东洲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一期）	5800
	小计	5000
新宾县	新宾县城供热设施改造项目	5000
	小计	13200
清原县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县城管网及道路建设工程（一期）	7500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县城热源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4500
	抚顺市清原县中医院门诊病房楼建设项目配套工程	1200
	小计	2000
抚顺县	抚顺县石文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000